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汀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郭汀祐前於民國9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

01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02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03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2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10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05 國114年0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06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7 違約金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
08 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
09 至感德便。